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97%，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余红福	否	-	D	1,000,000	1.3797%	0
合计				—	1,000,000	1.3797%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余红福先生于 2022 年购入公司的股份 1,000,000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愿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承诺自愿限售期满，可以解除此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9）。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余红福先生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余红福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提前解限售》的议案。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301,564	23.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3,943,135	33.03%
	2、个人或基金	31,235,301	43.1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178,436	76.13%
总股本		72,48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限售申请》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